

广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超七成复工,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获得奖励

37家口罩厂 35家已复产

7日下午,广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第13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负责人,介绍了疫情防控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据通报,截至2月7日12时,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034例,2月7日0-12时全省新增确诊病例16例,新增出院6例,累计出院74例,累计死亡1例。

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主任葛伟表示,疫情发生以来,广东一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条件没有马上恢复,部分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还有部分新项目因项目评审、申报等前期工作无法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开工时间延迟。对此,广东出台“复工复产二十条”,其中专门提出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葛伟介绍,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企业需要备案证明文件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打印或由



转产防疫产品,企业也得奖励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涂高坤透露,截至2月7日12时,全省共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129家,已经开工92家;口罩生产企业37家,已经开工35家;防护服生产企业4家,已经全部复工;红外体温检测仪生产企业29家,已经开工17家。

涂高坤表示,为鼓励企业复工复产,省工信厅等部门已经出台支持相关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和支持相关装备企业的扩大生产奖励政策。“简单地说,第一项政策是支持买机器扩大生产、第二项政策是支持造机器来扩大生产,一环扣一环,企业复工越早奖励的力度越大。”涂高坤说。

第一项政策奖励对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疫情防控及重点调拨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医用防

护面罩、医用口罩等生产企业;一类是具有转化条件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转为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的生产企业。奖励标准为:1月10日到2月7日,符合条件的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80%的奖励;2月8日到2月20日,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2月21日到4月20日,给予不超过40%的奖励。

第二项政策奖励的对象是省内登记注册的口罩机、防护服、负压救护车等重点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装备企业。奖励的标准是:2月7日到2月20日产生实质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售价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奖励,比如生产设备20万,则奖励10万;2月21日到4月21日,产生实质销售的企业,按每台套售价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奖励。

(张豪 周聪 王丹阳)

发放稳岗补贴,开展网上招聘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葛国兴表示,广东将为受影响企业发放稳岗补贴。为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减轻工资支付压力,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可申请享受稳岗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50%。

春节后招聘是企业招工旺季。目前疫情防控之下返粤人员减少,广东如何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此,葛国兴表示,广东将从加强市级用工调剂、强化省内资源开发、深化省际协作三个层面多方统筹调剂。将精准掌握各类企业的复工计划和用

工需求,实施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充分发挥网络和基层平台作用,促进供求双方进行有效匹配。同时,加强省内东西北地区劳动力开发利用以及省际劳动力有序输入供给。

同时,葛国兴介绍,广东已将全省现场招聘和劳务对接活动转为线上网络招聘活动。从2月1日到3月31日,全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安排专场网络招聘活动360多场次。目前,全省已收集储备招聘岗位28万多个,已开展网络招聘活动近80场,参与企业5027家,发布岗位信息21万条,点击量32.6万,初步达成就业意向近2.1万人。

(周聪 张豪 王丹阳)

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

广东省金融监管局局长何晓军表示,第三服务产业的中小企业占到中小企业总数的70%左右,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参与第三服务产业的中小企业影响比较大。

人民银行等五部委2月1日印发的29号文,已要求金融机构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

何晓军表示,针对监管指标良好的小贷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将融

资杠杆率扩大到净资产的5倍。何晓军也强调,专项再贷款利率很低,商业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对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在2.4%至3.2%之间,中央财政或省财政再提供50%的贴息,确保企业实际融资利率不高于1.6%。

此外,广东省金融监管局要求各级政府性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不要让企业提供反担保。同时要求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降1%,相当于政府对担保进行补贴,解决企业困难。(王丹阳 周聪 张豪)

广州分类推动复工复产,规定五个条件

企业要备口罩 下周方可复工

羊城晚报记者罗仕报道:2月7日,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2月9日后全市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作出了规定,明确分类推动复工复产、企业满足五个条件方可下周复工复产。《通知》表示,将分类推动复工复产,将企业分为三个类别来进行区分。

第一类为全力保障复工复产的企业。具体而言,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容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

广州出台15项措施为企业减负、让劳动者安心

员工分期分批返岗 避免大规模集中入穗

羊城晚报记者周聪 通讯员穗人社宣

7日,记者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该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共计15项内容,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优先解决部分企业用工问题

《措施》指出,广州将全面摸查辖区内企业节后用工情况,督促指导企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生产轻重缓急需要,合理制订复工复产计划,做好员工分期分批返岗安排。同时,优先解决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的用工招工实际问题,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尽快复工、扩大产能。

广州还将充分发挥技工教育全省全国领先优势,引导鼓励技工院校学生志愿参加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培养输送大批高质量的技能人才。

《措施》强调,将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力度,鼓励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加强与劳动力输出地的沟通对接,提高分期分批返穗返岗组织化程度,确保异地务工人员返穗就业安全有序流动,避免异地务工人员大规模集中入穗。

病患可延期还创业贷款

针对疫情期间“不裁员”“少裁员”等企业,《措施》指出将给予更大支持,包括返还其上年度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等。

对因疫情影响逾期办理促进就业补贴业务的企业,《措施》规定,可适当延长申请期限至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完成。此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下调50%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其中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降至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降至0.6;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发展,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措施》指出,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

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正常劳动的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此外,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待遇申领、提前退休审核等业务的,《措施》规定,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并补发待遇。确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按规定延迟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的,补缴后视为正常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重症病患“救命”产品 应加快审批扩大产能

对口罩生产企业进行专项补贴,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从而控制终端价格;鼓励具备普通防护口罩生产能力的企业积极办理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更多口罩,满足市场需求,相关部门应特事特办,加快审批。

此外,地方政府应考虑到口罩生产企业后顾之忧,对积极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的口罩生产企业,出台相应政策对疫情结束后剩余产品进行兜底收购。

另外,卫健委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对重型、危重型病患推荐高流量鼻导管氧疗,而实施该

广东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113件,其中已批准逮捕12件

近八成案件是“口罩陷阱”

羊城晚报记者董柳

广东疫情防控工作目前进入关键时期,连日来,全省有关职能部门严格疫情防控执法司法,加大对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和妨碍防控工作行为的执法司法力度。截至4月15时,广东打击涉疫情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共侦破涉疫情类电信网络诈骗案334起、抓获嫌疑人114名。截至6日,全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113件,其中已批准逮捕12件,对疫情防控面前人们的失范行为敲响了警钟。

六成涉疫刑案为诈骗犯罪

记者7日从广东省检察院了解到,截至2月6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113件,其中已批准逮捕12件,提前介入案件共涉及诈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抢劫、妨害公务,编造虚假恐怖信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非法经营,寻衅滋事,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12个罪名。

其中,诈骗犯罪案件72件占63.7%,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案件8件占7.1%,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各7件均占6.2%,妨害公务犯罪案件6件占5.3%,非法经营5件占4.4%,寻衅滋事案件

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各2件均占1.8%,抢劫、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各1件。

警惕“献爱心”捐款诈骗

省检察院介绍,提前介入的涉疫情刑事案件主要呈现四大特点:第一,从罪名上看,诈骗案件占了大部分。第二,从涉案物品来看,大多数案件都与口罩有关,113件案件中与口罩相关的案件86件,占76.1%,主要是谎称有口罩出售实施诈骗,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第三,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方面看,嫌犯大多为临时起意,利用目前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的现状“蹭热点、赚快钱”,如利用售卖口罩以及高价售卖口罩等防护物资等。第四,从作案手段来看,基本都是利用微信、QQ等作案。

另据统计,1月27日起,广东警方全面启动打击涉疫情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截至4月15时,共侦破涉疫情类电信网络诈骗案334起、抓获嫌疑人114名、捣毁窝点103个,涉案金额总计396万元人民币。这些案件中,大部分为虚假售卖口罩诈骗案,也有小部分充盈慈善机构“献爱心”捐款诈骗、以运送防疫物资为由骗取网约车司机定金等案例。

●案例1

买1.3万个口罩捐医院 不料是假的!

截至2月4日,广州检察机关已提前介入9宗涉疫情刑事案件,其中: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犯罪嫌疑人彭某等4人将3M商标口罩13000个以人民币235500元销售给被害人,被害人购买该批口罩后捐赠给武汉某医院,后被医院发现该批口罩为假冒产品;在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中,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两人通过网络采购一批假冒伪劣三无口罩,以2-3元每个的价格向路过群众

●解读: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此外,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案例2

家人去过疫区且被感染 竟还想隐瞒!

1月23日,余某的妻子闵某童在已经出现咳嗽、发烧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情况下,仍自驾与父母从疫情发生地返回广州市海珠区家中。到穗后,余某与家人于1月27日至31日期间,先后前往医院就诊,并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

海珠区疾控中心获悉检测结果后,曾致电余某,告知其及家人检测核酸结果均呈阳性,并要求其配合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按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但余某在街道与物业人员上门排查时,却刻意隐瞒家人曾出入过疫情发生地,以及一家

人检测核酸结果均呈阳性的事实,且不配合工作人员为其儿子测试体温,拒绝透露自己及返穗家人的活动范围及人员接触情况,导致其感染的病毒存在继续传播的严重社会危险,余某现已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立案侦查,并隔离收治。

●解读: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案例3

人坐家中却说去了疫区 玩笑开大了!

1月31日,汕头市澄海区本地微信群传播一则截图信息,内容为微信网民“细源卖恐龙”自称在除夕前后从武汉“偷跑”回澄海。发现该信息后,澄海警方迅速开展核查,传唤当事人林某源(男,28岁,澄海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经查,该信息为虚假信息。据林某源交代,其在1月23日通过微信发了一条朋友圈,并定位在武汉。出于开玩笑的目的,他在微信上回复一微信好友说

其从武汉偷跑回来,导致该微信好友误认为其近期去过武汉,经向林某源父亲核实,林某源近期一直在家中,没有去过武汉。民警后对林某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林某源也认识到错误,立即向该微信好友澄清事实,解除误会,并写下书面保证书,承诺不再发布虚假信息。

●解读:编造散布涉疫情虚假信息,轻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面临行政处罚,重则触犯刑法。

载客逃避检查可能被行拘

羊城晚报记者付怡、通讯员粤交警报道:7日,记者从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疫情防控期间,客运车辆、网约车载客经过检疫站点必须按照规定停车接受检疫检查,不得提前绕道或中途上下乘客逃避检查。否则,公安机关一旦发现载客逃避检疫检查,情节严重的,将对车辆驾驶人给予罚款和拘留的行政处罚。

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广东在省际、市际联合检疫检查站,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全力切断省内传播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接受检疫检查,驾驶车辆经过检疫站点必须停车接受体温检测等检疫措施。